

中华财险天津市商业性温室大棚保险附加 棚内农作物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天津市商业性温室大棚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大棚内叶蔬类、瓜果类、根茎类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棚内农作物”），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棚内作物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种植和管理的棚内农作物；
- （二）符合种植技术规范要求，有一定种植规模且生长正常的棚内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保险温室大棚损毁造成保险棚内农作物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条款所列责任免除事项适用于本附加险。

除主险条款所列责任免除事项外，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不遵从棚内农作物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违反现代化园艺操作规程、管理不善或栽培技术失误造成保险棚内农作物的损失；
- （二）农作物生物灾害及药害造成保险棚内农作物的损失；
- （三）因种子质量造成保险棚内农作物的减产或损失；
- （四）被盗、他人的故意行为；
- （五）保险温室大棚因主险责任范围外的原因损毁或倒塌造成保险棚内农作物的损失；
- （六）因不按时收获农作物造成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棚内农作物的每亩保险金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2000至5000

元之间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棚内农作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棚内农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保险棚内农作物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棚内农作物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棚内农作物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二条 保险棚内农作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因转让导致保险棚内农作物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棚内农作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棚内农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确定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率

损失率=损失区域内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平均正常产量参照当地前三年平均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保险期间内每亩保险棚内农作物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每亩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人将退还已多缴部分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的已多缴部分的保险费指保险面积和可保面积的差值对应保险标的所缴纳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棚内农作物实际种植面积。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棚内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棚内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保险棚内农作物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棚内农作物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